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半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半年度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和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两个会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连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2022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3）刊载于2022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认为：该说明是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符合监管要求，



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事项。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半年度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